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0 年第 13 批次拟征收土地公告

德拟征公告〔2020〕34 号

为保障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德惠市人民政府拟对建设街道办事处迎新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：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用途

东至：迎新村耕地，南至：德惠市龙凤小学，西至：迎新村耕地，北至：迎新村耕地（规划外环路）。拟用于商住项目。

二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时间安排

拟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由建设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放线圈边、勘测定界、土地现状调查。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三：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予补偿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1 月 13 日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0 年第 13 批次拟征收土地公告

德拟征公告〔2020〕35 号

为保障经济发展的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德惠市人民政府拟对郭家镇万春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：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用途

东至：万春村耕地，南至：道路，西至：德惠市恒盛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，北至：德惠市恒盛种植养殖专业合作社。拟用于工矿仓储项目。

二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时间安排

拟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由郭家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放线圈边、勘测定界、土地现状调查。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三：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予补偿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2020 年 11 月 13 日